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師聘任評量細則

民國99年06月0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06月08日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02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100年04月29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100年05月04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原名稱：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民國103年04月03日系教評會通過

(修訂名稱：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師平時考核施行辦法)

民國103年05月09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修訂名稱：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師聘任評量細則)

民國106年06月14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106年7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8月9日馬學秘字第1060006050號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民國112年06月20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112年7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12年9月20日馬學護字第1120007671號函發布

民國113年06月19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113年7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核備

113年8月23日馬學護字第1130007103號函發布

民國114年09月26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民國114年10月20日院教評會議修訂

114年10月29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114年12月8日馬偕醫大護字第1140010655號函發布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教師續聘，特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學系聘任評量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有關教師新聘及解聘事宜，依據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學系教師續聘綜合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進行評量，受評人須填寫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並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評量項目中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之總和須達70分以上，方為通過。

第三條 本學系教師之教學評量項目分為教學時數（50%）、教學評量（20%）、教師成長活動（10%）、課程規劃及學生成績考評（5%）及其他教學表現（15%），各項計分準則如下：

（一）教學時數（50分）：

1、專任教師全學年授課學分標準：教授16學分，副教授、助理教授18學分，講師20學分，合聘教師4學分，兼任教師2學分。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數計算辦法計算之。

2、申請升等教師最近（最多三年）之平均全學年授課學分數達上述標準時，得50分。未達上述標準者，每少0.5學分減1分。

3、教師續聘以進行中聘期之教學時數平均計算。

（二）教學評量（20分）：

1、由學校教務處、本系提供最近（最多三年）之課程及實習所有科目的平均值結果為依據。（該課程授課須達4小時以上方可受評）

2、教學評量結果計分方式，如下表所列，得分不得超過20分。

教學評量分數 (S)	得分
$S \geq 4.5$	20分
$4.0 \leq S < 4.5$	18分
$3.5 \leq S < 4.0$	16分
$3.0 \leq S < 3.5$	14分
$2.5 \leq S < 3.0$	12分
$S < 2.5$	≤ 10 分

(S：滿分5分)

(三)參加教師成長活動(10分)：

全學年參加校內或校外的研習會、成長活動等，每參加4小時得1分，採計最近三年的平均分數，滿分不得超過10分。

(四)課程規劃及學生成績考評(5分)：

課程計畫有依規定時間掛上 portal 網站，得5分。學生成績依時間繳交，得5分。

(五)其他教學表現(15分)：

- 1.系必修課程主授老師、跨域微學分主授老師(每門課5分，最多10分)。
- 2.獲教育機構或法人評定優良教師者、獲校內外優良教材獎勵者(每件加5分，最高以5分為限)。

第四條 研究評量項目以近五年以下項目之研究成果計算：

- (一) 已出版之著作、研究計畫、研討會發表、展演之成果、研發取得專利之成果。
- (二) 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教學實踐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僅採計計畫主持人)。
- (三) 其他研究成果。

各項權重如下：

項目	權重
學術論文歸類計分	40%
國科會、政府機關及其他學術研究計畫(僅採計計畫主持人) (1)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通過20分，沒通過5分。 (2)政府計畫案每年每件10分，沒通過5分。 (3)校內研究計畫每年每件4分。	30%
研討會發表(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國際研討會(在國外舉辦或於國內舉辦三個以上主講者) 每年每件10分。 (2)國內研討會每年每件5分。	20%
產學合作計畫(馬偕紀念醫院跨院際學術研究合作計畫可採計共同主持人，其他研究僅採計計畫主持人)通過 每年每件5分，沒通過2分。	10%
專業書籍	額外加分
專利、發明	額外加分
博士論文	額外加分
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額外加分

各項計分準則如下：

- 1、以教師現階段職級之 RPI 值為基準，五年內發表著作滿足基準 RPI 值以滿分計，基準分以下按比例計。

2、國科會、政府機關及其他學術研究計畫(僅採計計畫主持人)

- (1)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通過20分，沒通過5分。
- (2)政府計畫案每年每件10分，沒通過5分。
- (3)校內研究計畫每年每件4分。

3、研討會發表(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1)國際研討會(在國外舉辦或於國內舉辦三個以上主講者) 每年每件10分。
- (2)國內研討會每年每件5分。

4、產學合作計畫(馬偕紀念醫院跨院際學術研究合作計畫可採計共同主持人，其他研究僅採計計畫主持人)，通過每年每件5分，沒通過2分。

5、額外加分：

- (1)專業書籍每章5分，最多20分。
- (2)專利發明每件5分，最多20分。
- (3)博士論文，核給20分。
- (4)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通過每件5分，最多20分。

第五條 服務評量項目：

除第一項以每年計分外，其餘各項列舉二年內具體事實計分。

- (一)擔任導師或行政主管(30分)。
- (二)擔任系上行政分組組長或主責。(25分)。
- (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或校級活動(列舉，每案2分，最多10分，導師班級活動不計分)。
- (四)出席系務相關會議(列舉，每案1分，最多10分)。
- (五)擔任校內行政服務情形(列舉，每案1分，最多5分)。
- (六)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列舉，每案2分，最多5分)。
- (七)協助辦理或參與校內外招生活動(列舉，每案2分，最多10分)。
- (八)行政配合(如實習或課程調動或評鑑準備等)。(列舉，每案2分，最多5分)。
- (九)擔任教育部學海計畫主持人(額外加分，列舉，每案10分)。
- (十)其它:由系評會審議同意後認列
 1. 特殊輔導個案(休退學高關懷實習等)。
 2. 參與社區、專業服務或臨床服務如:個案指導、專案指導、研究諮詢)成果。(額外加分，列舉，每案2分，最多10分)

第六條 教師評量項目採評分制，教學、研究及服務，總分為100分，各分項權重如下：

(一)未兼任行政主管者：

評量項目	比例
教學	30~45%
研究	20~50%
服務	15~40%

(二)評量期間兼行政主管一年以上者：

評量項目	比例
教學	15~25%
研究	25~35%

服務	45~50%
----	--------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教師評量總評分表**

姓名：

職稱：

兼任行政主管： 是 否(但以非行政主管計分)

分項	教師自選 評鑑比重(%)	教師自評 分數	得分 (教師自評分數 *評鑑比重)	系、所、中心評審 委員會初評分數 (評鑑比重*受評教師分數)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初核____分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初核____分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初核____分
總分 (得分加總)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初核____分

教師自評簽章	系、所、中心教評會 召集人簽章

註:教師評量各分項權重說明如下表:

身分	未兼任行政主管者	評量期間兼行政主管一年以上者
教學	30~45%	15~25%
研究	20~50%	25~35%
服務	15~40%	45~50%

**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教師教學評量表**

姓名：

職稱：

項 目	(1)申請 人自評	(2)佐證 附件編 號	(3)系教 評委員會 評分
1.教學時數(50分) 最近三年之平均全學年授課學分數達標準時(教授16學分,副教授、助理教授18學分,講師20學分,合聘教師4學分,兼任教師2學分),得50分。 (每少0.5學分減1分)			
2.教學評量 S (含臨床教學評量)(20分) $S \geq 4.5$ 20分 $4.0 \leq S < 4.5$ 18分 $3.5 \leq S < 4.0$ 16分 $3.0 \leq S < 3.5$ 14分 $2.5 \leq S < 3.0$ 12分 $S < 2.5$ ≤ 10 分			
3.教師成長活動(10分) 參加校內或校外的研習會、成長活動等。 (每參加4小時得1分,採計最近最多三年的分數)			
4.課程規劃及學生成績考評(5分) 依課程規劃完整性及學生成績考評及各項相關事務完成之時效性給予公平客觀評分。			
5.系課程主授老師或跨域微學分主授老師(每門課5分,最多10分)。			
6.獲教育機構或法人評定優良教師者、獲校內外優良教材獎勵者(每件加5分,最高以5分為限)。			
總 分(最高以100分為限)			

註：自評項目請附佐證資料。

**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教師研究評量表**

姓名：

職稱：

項 目	(1)申請 人自評	(2)佐證 附件編 號	(3)系教 評委員會 評分
1學術論文歸類計分(40分) 以教師現階段職級之RPI值為基準，五年內發表著作滿足基準RPI值以滿分計，基準分以下按比例計。			
2國科會、政府機關及其他學術研究計畫(30分) (1)國科會計畫每年每件通過20分，沒通過5分。 (2)研究計畫每年每件10分，沒通過5分。 (3)校內研究計畫每年每件4分。 註:僅採計計畫主持人			
3. 研討會發表(20分) (1)國際研討會(在國外舉辦或於國內舉辦三個以上主講者)每年每件10分。 (2)國內研討會每年每件5分。 註: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產學合作計畫(10分) 產學合作通過每年每件5分，沒通過2分。 (註:馬偕紀念醫院跨院際學術研究合作計畫可採計共同主持人，其他研究僅採計計畫主持人)			
5. 專業書籍(額外加分) 專業書籍每章5分，最多20分。			
6. 專利、發明(額外加分) 專利發明每件5分，最多20分。			
7. 博士論文(額外加分) 核給20分。			
8. 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額外加分) 通過每件5分，最多20分。			
總 分(最高以100分為限)			

註：自評項目請附佐證資料。

**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教師服務評量表**

姓名：

職稱：

項 目	評 分	(1)申請 人自評	(2)佐證 附件編 號	(3)系教 評委員 會評分
(一)擔任導師或行政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0分			
(二)擔任系上行政分組組長或主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5分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0分			
(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或校級活動	列舉，每案2分，最多10分 導師班級活動不計分			
(四)出席系務相關會議。	列舉，每案1分，最多10分			
(五)擔任校內行政服務情形	列舉，每案1分，最多5分			
(六)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列舉，每案2分，最多5分			
(七)協助辦理或參與校內外招生活動。	列舉，每案2分，最多10分			
(八)行政配合(如實習或課程調動或評鑑準備等)。	列舉，每案2分，最多5分			
(九)擔任教育部學海計畫主持人。	額外加分，列舉，每案10分			
(十)其它:由系評會審議同意後認列 1. 特殊輔導個案(休退學高關懷實習等)。 2. 參與社區、專業服務或臨床服務如:個案指導、專案指導、研究諮詢)成果。	額外加分，列舉，每案2分，最多10分			
總 分(最高以100分為限)				

註：自評項目請附佐證資料。